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
20樓

聯絡人：蔡成胤

電話：2380-8041

電子郵件：cyintsai@ad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產服字第113600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為執行政府電腦軟體採購共同供應契約，擬調查113年第四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-電腦軟體之需求品項，以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第1項、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等規定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俾辦理113年第四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-電腦軟體(下稱本案)。
- 二、有意利用本案採購之機關，請於113年6月17日至113年7月16日期間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(適用機關)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」，填復為適用機關，並就有需求項目填具預估需求數量。
- 三、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，於期限內辦理；另各機關所填註品項需求數，將成為該品項採購級距，請各單位落實填寫以免無法依實需下訂。
- 四、有鑑於共同供應契約以各機關之共通性需求為核心，且共

A050700_採購管理科113/06/12



1130161823

無附件

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亦明定，政府採購法第93條第1項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，指該財物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。爰此，請各機關就產品需求如實勾選，本署後續將統計並追蹤產品訂購數量，檢討實際訂購結果與需求調查之差異，俾利提升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效益，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精進作為指引之要求。

五、本案所有上架品項之ODS檔案及XLS檔案，於113年6月17日放置於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(www.spo.org.tw)，供各機關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詢問(官網：www.spo.org.tw)、客服中心電話(02-66002558)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